

有關函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7.30. 勞保2字第09800196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人（三）字第 0980101769 號書函。二、有關已具有公保身分之兼任教師，是否應辦理參加勞保部分，查本會曾以 93 年 1 月 27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72799 號函示略以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以其所屬機關及學校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是以，公、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則非屬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無前開規定之適用，不應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至有關銓敘部 96 年 5 月 1 日令釋規定之實務作法，請逕洽該部查詢。

三、兼任教師參加勞保之投保薪資部分：

（一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其月投保薪資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稱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。另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，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係按分級表第 1 級 17,280 元起申報；惟部分工時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，依分級表備註二規定，其月投保薪資分 11,100 元、12,105 元、12,300 元、13,500 元、15,840 元及 16,500 元等 6 級，超過 16,500 元者應依本表所適用之等級覈實申報。

（二）又同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，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。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，不予合併計算。爰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並皆參加勞保者，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依本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，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是以，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，於學校兼課時，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五、另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，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離職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。是以，本案投保單位應依上開規定，於教師到職之日辦理加保，離職之日辦理退保。

六、又有關進用身障者人數之計算部分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，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：（一）因機關（構）裁減、歇業或停業，其人員被資遣、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。（二）經機關（構）依法核予留職停薪，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。爰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至有關原住民人數之計算，另案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工保險局、職業訓練局、本會勞工保險處